

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- 95.03.09 外文系 94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- 95.04.06 外文系 9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- 95.04.11 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
- 95.04.12 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5.05.25 文學院評鑑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
- 95.05.30 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- 95.06.07 外文系 94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- 95.06.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- 95.06.20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6.10.16 外文系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.4.21 外文系 98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- 99.04.22 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- 99.04.29 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.05.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- 99.06.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11.24 外文系 100 學年度第三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12.22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01.05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1.02.23 本校第 340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03.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為提昇教師之研究、教學服務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。凡符合本要點第三條則不受此條約束。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（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或進修、生產、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）不在校情形，致未能提出者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應接受評鑑期間，未提出者，以不通過論。
- 三、本系專任**教授**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予評鑑：

- 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- (二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- (三)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 15 點者，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 8 點（含）以上。

1.研究計畫與獎勵：

(1)研究計畫：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（自 NSC91 起）每件 1 點，每年最多以 3 點為限。

(2)研究獎勵：

- A.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 5 點。
- B.本校研究傑出獎（原研究績優獎）每次 3 點。
- C.國科會優等獎每次 2.5 點。
- D.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.5 點。
- E.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.5 點。
- F.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.5 點。
- G.國科會甲等獎每次 1.5 點。

(3)如當年度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另計分。

- A.因獲國科會傑出獎而獲得本校當然研究傑出獎（原研究績優獎）。
- B.因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。

2.教學計畫與獎勵：

(1)教學計畫：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30 萬元得計 1 點；依序類推，最多以 4 點為限。

(2)教學獎勵：

A.本校教學傑出獎（原傑出教學獎）每次 3 點。

B.本校教學績優教師（原優良教學獎）每次 1.5 點。

3.產學研究與獎勵：

(1)產學研究：

A.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（企業及法人）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，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，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，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，得計 1 點；依序類推。

B.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，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，得計 1 點；依序類推。

C.上述第A.目及B.目合計最多以 4 點為限。

(2)產學獎勵：獲本校產學傑出獎（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）每次 3 點。

(四)年滿六十歲者（但初聘者除外）。

(五)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三級教評會通過，校長核可者。

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，分由教務處（教學部分）、研究發展處或產學營運中心（研究部分）認定之。

本要點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，得於本辦法修訂後第一次評鑑時，以修訂前之第三條取得免評鑑資格。

四、本系專任教師各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為：研究佔 40%，教學佔 40%，服務佔 20%，各項計分如本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。

五、受評鑑教師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未提出者，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。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（如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）不在校情形，致未能提出者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

受評鑑女性教師，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。

領有輕度或中度「身心障礙手冊」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；領有重度（含）以上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「重大傷病卡」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。

六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，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